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 2026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要求，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查验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与《营业执照》等资料，审阅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定期财务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正式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目前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由本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集团”）、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35 亿元、7.5 亿元、7.5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李英辉，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118 号八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国电信财务公司经批准的业务范围包括：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

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二、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两会一层治理架构，各治理主体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并对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稽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委员会等，高级管理层下设信贷审查委员会、投资审查委员会等，通过议事规则明确主体职责边界并有效履职。中国电信财务公司设置 9 个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覆盖公司治理、党建管理、运营管理、风险管理、审计稽核等全面制度体系；建立了适应公司运营需求的管理信息系统；营造了审慎稳健、合规运营的企业文化等。

（二）风险识别、评估与监测

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建立了“三道防线”内控责任体系，协同开展风险识别、评估与监测，有效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业务

部门作为业务制度设计、执行部门，负责将管控措施嵌入业务流程，并分析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法律合规风控部门作为内部控制建设牵头部门，负责牵头设计内部控制体系，组织、督促各部门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审计稽核部门作为公司内部控制监督、评价部门，负责组织检查、评价内部控制充分性和有效性，督促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每年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聚焦公司内控制度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内控覆盖领域及流程的全面性和充分性开展审计评价。

（三）控制活动

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在资金管理领域，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制定了存款业务、资金头寸和结算业务等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及电信集团对财务公司的功能定位要求，以加强资金集中管理为目的，为成员单位提供资金集中管理及金融服务。在信贷管理领域，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制定了成员单位信用等级评定及综合授信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贷款“三查”制度和审、贷、放分离程序。在投资业务领域，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新业务开展前均落实对新业务的合规性审查，明确风险控制措施、业务限额等，经有权决策机构审批通过后合规开展。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

三、中国电信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国电信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568.1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60.57 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为 493.58 亿元，为成员单位发放贷款本金余额为 159.49 亿元。202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5.52 亿元，利润总额 1.69 亿元，净利润 1.28 亿元。

（二）管理情况

中国电信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中国电信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指标	标准值	实际值
1	资本充足率	≥ 10.5%	20.38%
2	流动性比例	≥ 25%	117.41%
3	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和实收资本之和的比例	≤ 80%	29.38%
4	集团外负债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	≤ 100%	0.00%
5	票据承兑余额与资产总额之比	≤ 15%	0.00%
6	票据承兑与存放同业余额之比	≤ 300%	0.00%
7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	≤ 100%	0.00%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与存款总额之比	≤ 10%	0.00%
9	投资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	≤ 70%	25.74%
10	固定资产净额与资本净额之比	≤ 20%	0.26%

四、本公司及关联公司在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吸收成员单位存款本金余额为 493.58 亿元，为成员单位发放贷款本金余额为 159.49 亿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电信财务公司的存款本金余额为 317.07 亿元，贷款本金余额为 134.10 亿元。本公司在中国

电信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电信集团及其非上市子公司在中国电信财务公司的存款本金余额为 104.00 亿元，贷款本金余额为 25.00 亿元；与本公司同受电信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电信财务公司的存款本金余额为 64.01 亿元；与本公司同受电信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电信财务公司的存款本金余额为 8.46 亿元；与本公司同受电信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电信财务公司的存款本金余额为 0.04 亿元，贷款本金余额为 0.39 亿元。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中国电信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本公司认为：

（一）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中国电信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中国电信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三）中国电信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中国电信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中国电信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及关联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